

桓台县人民政府 公 报

HUANTAI XIAN RENMIN ZHENG FU
GONGBAO

2020

第 1 期（总第 90 期）

桓台县人民政府公报

2020 年第 1 期

(总第 90 期)

桓台县人民政府主办

2020 年 1 月 15 日

目 录

【县政府文件】

桓台县人民政府关于承接部分市级政务服务事项的通知

桓政字〔2019〕50 号 ... (1)

桓台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调整桓台县利用亚行贷款地下水漏斗区治理示范项目管理
办公室（桓台县中小河流治理工程建设管理处）法定代表人的批复

桓政字〔2019〕51 号 ... (2)

桓台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桓台县中小学及幼儿园布局规划（2019-2030 年）的批复

桓政字〔2019〕52 号 ... (3)

桓台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县级行政执法实施机关（组织）的通告

桓政字〔2019〕54 号 ... (4)

桓台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桓台县重点水利工程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桓政字〔2019〕55 号 ... (7)

桓台县人民政府关于《桓台县西城区 C-13、C-14、C-15 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规
划》的批复

桓政字〔2019〕58 号 ... (20)

桓台县人民政府关于丁军等工作人员任免职务的通知

桓政任〔2019〕5号..... (21)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实施流程再造推进“一窗受理·一次办好”改革的实施意见

桓政办字〔2019〕37号..... (22)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桓台县反洗钱工作联席会议的通知

桓政办字〔2019〕38号..... (29)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成立桓台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的通知

桓政办字〔2019〕39号..... (35)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桓台县煤炭消费压减工作总体方案（2019-2020年）的通知

桓政办字〔2019〕40号..... (37)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桓台县煤电机组优化升级工作方案的通知

桓政办字〔2019〕41号..... (46)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桓台县国Ⅲ营运柴油货车淘汰补贴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桓政办字〔2019〕42号..... (49)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开展农村通户道路硬化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桓政办字〔2019〕43号..... (58)

【部门文件】

桓台县应急管理局关于废止安全生产领域规范性文件通知

..... (62)

桓台县人民政府

关于承接部分市级政务服务事项的通知

桓政字〔2019〕50号

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根据《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市级政务服务事项的通知》（淄政字〔2019〕80号）要求和《关于印发桓台县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组建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实施意见的通知》（桓政发〔2018〕13号）规定，现将承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新建、改建、扩建燃气工程项目审查，新建、改建、扩建燃气工程项目施工许可，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审批三项行政许可及其他权力事项由县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承接并审批，及时完善业务手册和办事指南。

二、新建、改建、扩建燃气工程项目审查事项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与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共同审查决定。所需材料由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审查收取，申请表上双方共同签字盖章，批复决定由县行政审批服务局盖章行文。

三、新建、改建、扩建燃气工程项目施工许可及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审批事项的现场勘察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与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共同完成，且在申请表上共同签字。所需材料由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审查收取，批复决定由县行政审批服务局盖章行文。

四、新建、改建、扩建燃气工程项目审查，新建、改建、扩建燃气工程项目施工许可，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审批三项行政许可及其他权力事项的事中事后监管工作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履行。

桓台县人民政府

2019年12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

桓台县人民政府
关于同意调整桓台县利用亚行贷款地下水
漏斗区治理示范项目管理办公室（桓台县
中小河流治理工程建设管理处）
法定代表人的批复

桓政字〔2019〕51号

县水利局：

你单位上报的《关于调整变更桓台县利用亚行贷款地下水漏斗区治理示范项目管理办公室（桓台县中小河流治理工程建设管理处）法定代表人的请示》（桓水字〔2019〕102号）收悉。经研究，同意你单位有关调整意见，现予批复。

桓台县人民政府

2019年12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桓台县人民政府

关于同意桓台县中小学及幼儿园布局规划 (2019-2030 年) 的批复

桓政字〔2019〕52 号

县教育体育局：

你局报送的《关于批复〈桓台县中小学及幼儿园布局规划（2019-2030 年）〉请示》（桓教体字〔2019〕149 号）收悉。经研究，原则同意该规划，现予批复。望按照规划认真组织实施，确保县域教育布局持续优化，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高质量教育的需求。

桓台县人民政府

2019 年 12 月 24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桓台县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县级行政执法实施机关（组织）的通告

桓政字〔2019〕54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以及有关部门“三定”规定，经审核确认，本级政府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的机构共68个，其中，具有法定行政执法权的行政机关58个，法律、法规授权行使行政执法权的组织2个，依法受委托执法的组织8个。现将我县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的县级行政机关和组织公布如下：

一、具有法定行政执法权的行政机关（58个）：

桓台县发展和改革局

桓台县教育和体育局

桓台县科学技术局

桓台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桓台县公安局

桓台县公安局少海派出所

桓台县公安局索镇派出所

桓台县公安局果里派出所

桓台县公安局唐山派出所

桓台县公安局马桥派出所

桓台县公安局田庄派出所

桓台县公安局起凤派出所

桓台县公安局新城派出所

桓台县公安局荆家派出所

桓台县公安局邢家派出所

桓台县公安局周家派出所

桓台县公安局水库派出所

桓台县公安局红莲湖派出所
桓台县公安局马踏湖派出所
桓台县民政局
桓台县司法局
桓台县财政局
桓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桓台县自然资源局
桓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桓台县交通运输局
桓台县水利局
桓台县农业农村局
桓台县商务局
桓台县文化和旅游局
桓台县卫生健康局
桓台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桓台县应急管理局
桓台县审计局
桓台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桓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桓台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桓台县统计局
桓台县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桓台县档案局
桓台县国家保密局
桓台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桓台县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国家税务总局桓台县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桓台县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桓台县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桓台县税务局起凤税务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桓台县税务局田庄税务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桓台县税务局经济开发区税务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桓台县税务局唐山税务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桓台县税务局索镇税务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桓台县税务局马桥税务分局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桓台分局
淄博市医疗保障局桓台分局
淄博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桓台大队
桓台县消防救援大队
中国人民银行桓台县支行
山东省桓台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二、法律、法规授权行使行政执法权的组织（2 个）：

桓台县气象局
桓台县烟草专卖局

三、依法受委托执法的组织（8 个）：

桓台县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桓台县市场监督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桓台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桓台县交通运输监察大队
桓台县安全生产监察大队
桓台县卫生和计划生育综合执法大队
桓台县劳动和社会保障监察大队
桓台县环境监察大队

2016 年 11 月 19 日公布的《桓台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县级行政执法主体的通知》（桓政发〔2016〕14 号）同时废止。

桓台县人民政府

2019 年 12 月 30 日

桓台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桓台县重点水利工程建设实施方案的 通 知

桓政字〔2019〕55号

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现将《桓台县重点水利工程建设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桓台县人民政府

2019年12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桓台县重点水利工程建设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省市关于实施重大水利工程建设部署要求，加快补齐水利基础设施短板，根据《山东省重点水利工程建设实施方案》（鲁政字〔2019〕189号）、《山东省重点水利工程项目清单》《小清河防洪综合治理工程建设方案》《淄博市重点水利工程建设实施方案》（淄政字〔2019〕82号），结合我县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积极践行“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新时代治水方针，以“根治水患、防治干旱”为总目标，按照“兴建、提升、整治”的要求，把水利基础设施建设作为重中之重，加快重点水利工程建设，确保2020年汛期前取得阶段性成效。

二、任务目标

2020年主汛期前全面完成水毁工程应急防汛修复建设任务，完成小清河防洪综合治理工程、淄东铁路以东应急排水工程的主体工程建设任务。

（一）水毁工程应急防汛修复

建设任务：对台风“利奇马”造成的51处水毁工程进行应急防汛修复，匡算投资0.148亿元。

节点目标：水毁工程按照应急防汛工程进行修复，2020年主汛期前完成全部建设任务。

责任主体：县水利局，有关单位。

（二）小清河防洪综合治理工程

小清河防洪综合治理工程已列为省市重点水利工程，涉及我县的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小清河干流及分洪道、主要支流、马踏湖蓄滞洪区治理等。匡算投资16.80亿元。

1. 小清河干流及分洪道防洪综合治理

建设任务：小清河干流及分洪道防洪综合治理由省水利厅、市水利局牵头统筹实施，我县负责辖区内干流、分洪道治理任务，匡算投资5亿元。

（1）干流治理工程：堤防加高培厚32.01公里及修建堤顶道路35.51公里，新

建排涝泵站（引清济湖干渠、大元排沟泵站）等。匡算投资 4.25 亿元。

（2）分洪道工程：子槽扩挖 2 公里、分洪道北堤加高培厚，修建堤顶管理道路、生产桥等。匡算投资 0.75 亿元。

节点目标：2019 年 12 月底开工建设；2020 年主汛期前完成干流堤防加固及底宽扩挖，完成分洪道治理主体工程；2021 年主汛期前完成全部建设任务。

责任主体：根据省委、省政府部署，省水利厅牵头负责小清河防洪综合治理工程的全面建设管理工作，实行统一规划审批，负责工程前期工作，将建设任务分解到各市，组织协调工程建设有关技术问题，对工程建设实施统一监管、统一验收。交通运输部门负责结合复航工程组织实施干流河道扩挖。

市河湖长制调度指挥中心为工程市级项目法人，负责组织协调工程建设有关问题；桓台县中小河流治理工程建设管理处为县级项目法人，具体负责工程建设；马桥镇、荆家镇政府负责工程征迁协调工作。

2. 小清河主要支流、马踏湖蓄滞洪区防洪综合治理

建设任务：对孝妇河下游分洪河道、杏花河、预备河 3 条小清河主要支流进行治理，规划治理河、沟渠长度 71.2 公里；对马踏湖蓄滞洪区进行治理。匡算投资 11.80 亿元。

（1）孝妇河下游分洪河道：治理胜利河、东猪龙河、人字河、祁家排沟、诸顺沟、刘家船道、十五号沟以及大元排沟 8 条河道，治理总长度 45.741 公里，匡算投资 8.13 亿元。

（2）杏花河：治理杏花河 6.29 公里，匡算投资 1.20 亿元。

（3）预备河及乌河河口段：治理预备河 8.13 公里、乌河东分洪 5.5 公里，匡算投资 2.19 亿元。

（4）马踏湖蓄滞洪区：对围堤顶高程不足或无围堤的 3.45 公里区段进行针对性治理及配套建筑物，匡算投资 0.28 亿元。

节点目标：2019 年 12 月底开工建设；2020 年主汛期前完成主体工程；2021 年主汛期前完成全部建设任务。

责任主体：县水利局牵头负责小清河主要支流、马踏湖蓄滞洪区防洪综合治理工程；桓台县中小河流治理工程建设管理处为工程建设项目法人，负责推进前期工作，协调工程建设有关问题及实施工程建设；马桥镇、荆家镇、田庄镇、起

凤镇、唐山镇、果里镇政府负责工程征迁协调工作。

（三）淄东铁路以东应急排水工程

建设任务：实施淄东铁路以东应急排水工程，匡算投资 1.28 亿元。

节点目标：2019 年 12 月底前编制完成初步设计（代可研），2020 年 1 月底前批复；2020 年主汛期前具备基本排水功能。

责任主体：市水利事业服务中心为工程市级项目法人，负责推进前期工作，协调工程建设有关问题；桓台县中小河流治理工程建设管理处为县级项目法人，具体负责工程建设；果里镇政府负责工程征迁协调工作。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桓台县重点水利工程建设指挥部，统筹推进重点水利工程建设，协调解决重大问题；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县水利局，负责做好组织协调、督促调度等工作。

（二）足额落实资金。按照省市部署要求，重点水利工程建设纳入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约束性任务。省级资金由省财政厅会同省水利厅确定分担比例；市县资金按照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由市、县两级财政负责筹措，县级财政多渠道筹措资金支持项目建设。（县财政局负责，县发展改革局、县水利局配合）

（三）保障建设用地。符合单独选址项目条件的，由省级安排土地利用年度计划指标，优先使用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指标。符合抢险救灾要求需要临时使用土地，完工后恢复原状并交还原土地使用者的，不再办理用地手续。已颁发土地权利证书或在原址建设且不新增建设用地的建设项目，不再办理土地预审手续。对水利工程占用的永久基本农田进行核实整改、优化避让。（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县水利局配合）

（四）强化前期工作。按照省市部署要求，2020 年主汛期前完工和 2020 年主汛期前完成主体工程建设的项目作为应急防汛工程实施。

1. 开展统一设计。小清河干流及分洪道工程由省级统一组织开展勘察设计，淄东铁路以东应急排水工程由市级统一组织开展勘察设计，小清河支流、马踏湖蓄滞洪区工程由县水利局统一组织开展勘察设计。为确保工程按省政府要求在 2019 年 12 月底前开工建设，应急防汛工程可直接委托勘察设计单位，工程迁占可直接委托评估机构；经市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部分工程可直接委托监理、施工、第三方检测、跟踪审计单位。（县水利局负责）

2. 实行容缺审批。重点水利工程项目直接编制和批复初步设计（代可研）报告或实施方案，用地、环评等手续在建设过程中办理，不作为批复前置要件和报建审批事项。（县发展改革局、县水利局负责，县直有关部门配合）

3. 明确审批权限。小清河主要支流及蓄滞洪区工程初步设计（代可研）报告由省水利厅进行技术复核后，市水利局会同市发展改革委审批；淄东铁路以东应急排水工程初步设计（代可研）报告由市水利局会同市发展改革委审批。水毁工程直接编制实施方案，由县水利局审批，组织应急修复。（县发展改革局、县水利局负责）

4. 简化审批程序。不再办理规划选址、洪水影响评价手续；投资执行批复的初步设计（实施方案）概算；设计报告中单列建设征地移民安置章节，不另行报批。工程变更设计，可根据参建各方形成的会议纪要先行组织实施，事后补办审批手续。（县水利局、县自然资源局、县财政局负责）

（五）加强项目管理。加快推进工程建设，积极推行水利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制，鼓励小型水利工程集中打捆招标，允许重点水利工程冬季全线施工，同步做好扬尘治理等工作，确保建筑材料充分供给。加强质量安全监管，坚持统一规划、统一标准、统一领导、统一监理、统一验收，落实项目法人和工程设计、施工、监理等参建各方的质量责任，全过程加强施工质量管控。健全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严防发生重特大安全生产事故。依法依规做好征地拆迁工作，确保社会稳定。（县水利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市生态环境局桓台分局、县应急管理局、县综合执法局、县交警大队及相关镇政府负责）

（六）落实责任分工。县政府是重点水利工程建设责任主体。县水利局负责制定推进工作方案，提出时间表、路线图，细化工作分工。县财政局、县发展改革局负责筹措落实工程建设资金。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办理土地预审相关手续。市生态环境局桓台分局负责指导办理项目环评手续。县文化和旅游局负责加强文物保护。

（七）强化督导调度。建立定期调度通报机制，建设项目进展一周一调度、一月一通报，对推进不力的约谈有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定期开展督查，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对整改不力的严肃问责。（县政府督查室、县水利局负责）

附件：1. 桓台县重点水利工程建设指挥部成员名单

2. 桓台县重点水利工程项目表

附件 1

桓台县重点水利工程建设指挥部成员名单

指 挥：贾 刚（县委书记）

边江风（县委副书记、县长）

副指挥：刘 帅（县委副书记）

李向东（县委常委、县委宣传部部长，淄博东岳经济开发区党工委书记、
管委会主任）

耿庆玮（县委常委、县纪委书记、县监委主任）

刘 俊（县委常委、副县长）

高 原（县委常委、县委组织部部长）

傅 洋（县委常委、县人武部部长）

王润芹（县委常委、县委统战部部长）

郭 凯（副县长）

王晓东（副县长）

成 员：罗 东（县发展改革局局长）

王 伟（县公安局政委）

耿佩成（县财政局局长）

高圣明（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宗可东（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局长）

汤 斌（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郭 亮（县水利局局长）

李学芳（县文化和旅游局局长）

荣若平（县卫生健康局局长）

崔永法（县应急局局长）

胡智慧（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局长）

许立勇（县综合执法局局长）

牛茂云（县大数据发展中心主任）

宋 强（市生态环境局桓台分局局长）

何玉金（索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田美峰（唐山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任朝宇（田庄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黎 芳（新城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王开永（马桥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岳 磊（荆家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张 超（起凤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丁 军（果里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县水利局，郭凯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郭亮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由县水利局牵头成立工作专班推进落实相关工作。指挥部不作为县政府议事协调机构，工作任务完成后即行撤销。

附件 2

桓台县重点水利工程建设项目表

(一) 水毁工程应急防汛修复项目表

序 号	项目位置	修复内容	所在镇	匡算投资 (万元)	完工时间
1	乌 河	修复任庄桥、张桥桥栏杆 140 米	索 镇	20	2020 年主汛期前
2	乌 河	修复镇北闸至李家堤防 100 米	索 镇	10	
3	乌 河	修复乌河 803 省道桥下游左岸雨水口冲毁护坡	索 镇	10	
4	镇北闸	修复下游左岸冲塌雨水口	索 镇	20	
5	张桥闸	修复下游两岸多处冲刷沟	索 镇	10	
6	三岔闸	修复三岔闸下游两侧护坡	索 镇	20	
7	五四闸	修复下游两侧护坡、消力池，治理河底阻水石块	索 镇	40	
8	义和闸	修复下游两侧护坡、消力池，治理河底阻水砂石	索 镇	30	
9	东猪龙河	修复于堤桥下游左岸护坡及迎水坡	唐山镇	25	
10	东猪龙河	修复仁丰桥上游溢堤段堤防 100 米	唐山镇	10	

序 号	项目位置	修复内容	所在镇	匡算投资 (万元)	完工时间
11	大寨沟分洪闸	维修分洪闸闸门	唐山镇	2	2020 年主汛期前
12	东猪龙河	修复唐山镇里边坡塌陷护坡 206 立方米	唐山镇	61	
13	跃进河	修复李寨桥西、周荆路桥、高楼桥 3 处护坡堤防	田庄镇	40	
14	南干渠	修复南干渠穿涵东进水口、东猪龙河内侧护坡 1 处	田庄镇	16	
15	胡家扬水站	修复消力池、挡墙、防汛路	田庄镇	30	
16	南干渠宗王桥	维修护栏	田庄镇	2	
17	孝妇河	修复高速路桥下薄弱堤防 60 米	田庄镇	30	
18	大寨沟	修复河堤 100 米、清淤、建泄水槽	新城镇	25	
19	大寨沟	修复花园桥左右护坡 100 米	新城镇	15	
20	刘寺沟	修复冲毁堤防	新城镇	25	
21	大寨沟城南桥	重建冲毁桥梁	新城镇	300	
22	人字河闸	修复闸后两侧护坡	马桥镇	3	
23	孝妇河二支流	修复孝妇河荆一村、荆二村交界决口堤防 1 处	荆家镇	20	
24	孝妇河二支流	修复孝妇河高王村南溢堤 67 米	荆家镇	20	

序 号	项目位置	修复内容	所在镇	匡算投资 (万元)	完工时间
25	孝妇河二支流	修复孝妇河二支流高王村南护坡混凝土挡墙	荆家镇	30	2020 年主汛期前
26	南干渠	修复警示桩、涵洞	荆家镇	30	
27	孝妇河周董双桥 西右岸	修复闸底板	荆家镇	5	
28	孝妇河周董 洗碱沟闸	修复闸底板	荆家镇	2	
29	河湖联通橡胶坝	维修水泵及设备	荆家镇	5	
30	崔家排涝泵站	维修泵站、拦污栅	荆家镇	10	
31	东分洪河尾水闸	修复变形丝杆	起凤镇	2	
32	预备河尾水闸	修复变形丝杆	起凤镇	2	
33	夏七村预备河	修复闸板联结件	起凤镇	2	
34	乌 河	修复乌河右岸桩号 22+280 处(夏四段)坍塌的自嵌式挡墙护坡 24 米	起凤镇	6	
35	乌 河	修复乌河乌东大桥、乌河 180 米护坡 160 立方米；修复乌河左岸 桩号 16+580 处砼道路 20 米	起凤镇	4	
36	马踏湖预备 河橡胶坝	维修坝袋	起凤镇	50	
37	乌 河	修复堤防 15 米、建排涝管涵 2 处	果里镇	5	
38	东猪龙河	修复王斜桥北左岸 150 米护坡	果里镇	0.3	

序 号	项目位置	修复内容	所在镇	匡算投资 (万元)	完工时间
39	新区防洪河	修复苇河村段张田公路桥南 100 米护坡、桥北两侧排水沟毛石填筑	果里镇	10	2020 年主汛期前
40	东猪龙河	修复东店桥北东侧大堤 12 平方米,土方 5 立方米	果里镇	0.3	
41	大寨沟荣家闸	修复护坡, 维修、安装配电设施, 修建防汛路 180 米	果里镇	30	
42	涝淄河巨明桥、姜坊桥、西边桥	修复大理石栏杆、混凝土钢筋棱条栏杆	果里镇	10	
43	新区防洪河	修复沈家村排水口岸坡	果里镇	5	
44	涝淄河节制闸及橡胶坝	修复钢坝闸冲毁护坡 4 立方米, 修复桥西侧塌陷搭板 0.3 米	果里镇	0.5	
45	涝淄河节制闸及橡胶坝	修复橡胶坝上下游冲毁围堰及施工便道, 坝室及上下游护底内排水及清理淤泥, 导流沟东侧雨水管道重新填土及铺设土工膜防护	果里镇	3.3	
46	东猪龙河东店桥	重建冲毁桥梁	果里镇	200	
47	涝淄河	修复三星桥右岸下游护土砖; 修复东泰路桥左岸上游塌陷处; 修复 A1+000-A1+120 处道路西侧路缘石 4.8 立方米; 修复 A1+000-A1+080 沥青路裂缝; 修复 A1+000-A1+200 处土质岸坡约 2400 平方米; 修复果里大道桥右岸护土砖; 修复三岔桥闸处及三岔桥上游边坡约 2200 立方米	果里镇	30	
48	引黄南北干渠	修复边坡冲刷沟槽 130 余条, 修复水毁防汛路面 (16+700 处、16+530 处、15+500 处、3+200 处), 修复边坡 (如: 1+516-2+400 段渠道南坡、于铺倒虹西侧连接处、14+200 处北坡、15+200 处南堤过水涵处), 修复桥东挡土墙	田庄镇 荆家镇 唐山镇 索 镇	50	

序 号	项目位置	修复内容	所在镇	匡算投资 (万元)	完工时间
49	孝妇河（二期）	修复塌陷防汛路路面（长 693 米、宽 4.5 米），修复河道内坡冲刷沟槽（长 49.2 米、宽 85 米），修复塌陷护坡联锁块（长 5 米、宽 4 米），整理防汛道路路肩（10.8 公里），整理河道内外岸坡冲沟及冲刷较轻部位（12.49 公里），修复安全防护网（70 米），增设张田路桥两侧防浪墙，处理旧桥外漏桩基	马桥镇 田庄镇	110	2020 年主汛期前
50	大寨沟接长段	修复与泵站交叉处冲刷掏空路基 300 平方米；挖除、填筑邹平老乌河泄洪引水至大寨沟接长护岸土方约 184 立方米	马桥镇 新城镇	12	
51	地下水超采区泵站	修复塌陷护土砖 1892.21 平方米、弯折压顶 123.46 立方米、栏杆 314.64 米、塌陷路灯基座 113 处、控制柜基础 15 处，修复栏杆与路缘石之间塌陷混凝土 164.10 平方米，修复加高路缘石 53.70 米、下陷路基 188.00 平方米、下沉泵体防护 31.37 平方米	马桥镇 田庄镇 荆家镇 唐山镇 索 镇	81	
	总 计			1479.4	

(二) 防洪综合治理工程项目表

序 号	项目名称	所在镇	主要建设内容	匡算投资 (亿元)	时间节点		挂包 领导
					前期工作 完成时间	主体工程 完工时间	
一	小清河防洪综合治理			16.80			
(一)	干流	马桥镇、荆家镇	河槽扩挖、堤防加高培厚、泵站及建筑物工程等	4.25	2019 年 11 月底	2020 年主汛期前	边江风
(二)	分洪道	马桥镇、荆家镇	子槽扩挖、堤防加高培厚及建筑物工程等	0.75	2019 年 11 月底	2020 年主汛期前	李向东
(三)	重要支流及蓄滞洪区			11.80			
1	孝妇河下游 分洪道	马桥镇、荆家镇、 田庄镇、唐山镇、 起凤镇	治理胜利河 3.95 公里、人字河 6.04 公里	8.13	2019 年 11 月底	2020 年主汛期前	高 原
			治理东猪龙河河口段 13 公里				刘 帅
			治理祁家排沟 7.04 公里				王晓东
			治理诸顺沟、刘家船道、十五号 沟、大元排沟 15.66 公里				郭 凯
2	杏花河	马桥镇	治理杏花河 6.29 公里	1.20	2019 年 11 月底	2020 年主汛期前	王润芹
3	预备河及乌河 河口段	荆家镇、起凤镇	治理预备河 8.13 公里	2.19	2019 年 11 月底	2020 年主汛期前	傅 洋
			治理乌河东分洪 5.5 公里				郭 凯
4	蓄滞洪区治理	起凤镇	治理马踏湖滞洪区围护堤 3.45 公里	0.28	2019 年 11 月底	2020 年主汛期前	贾 刚
二	淄东铁路以东 应急排水工程	果里镇	疏挖排水沟渠等	1.28	2020 年 1 月底	2020 年主汛期前	郭 凯

桓台县人民政府

关于《桓台县西城区 C-13、C-14、C-15 地块 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规划》的批复

桓政字〔2019〕58 号

县自然资源局：

你单位《关于批复〈桓台县西城区 C-13、C-14、C-15 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规划〉的请示》（桓自然资呈〔2019〕88 号）收悉。《桓台县西城区 C-13、C-14、C-15 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规划》已通过桓台县城乡规划委员会审议。经县政府研究，同意该规划，请严格按照规划要求，认真组织实施。

桓台县人民政府

2019 年 12 月 26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桓台县人民政府

关于丁军等工作人员任免职务的通知

桓政任〔2019〕5号

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经研究决定，任命：

丁军为山东省桓台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

免去：

荆宝桢的山东省桓台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项云丽的山东省桓台经济开发区财政局副局长职务；

宋鹏的桓台县环境监测站副站长职务。

桓台县人民政府

2019年10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实施流程再造推进“一窗受理·一次办好” 改革的实施意见

桓政办字〔2019〕37号

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实施流程再造推进“一窗受理·一次办好”改革的实施意见》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2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实施流程再造推进“一窗受理·一次办好”改革的实施意见

为贯彻落实《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流程再造推进“一窗受理·一次办好”改革的十条意见》（鲁政办字〔2019〕149号）及《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实施流程再造推进“一窗受理·一次办好”改革的实施意见》（淄政办字〔2019〕75号）文件要求，聚焦减环节、减材料、减费用，以零上门、零等待、零收费为目标，持续深化“一窗受理·一次办好”改革，着力打造“手续最简、环节最少、成本最低、效率最高”的办事流程，把流程再造工作抓紧抓实、抓出成效，进一步提升政务服务效能，加快推动柜台转型发展、全面振兴、走在前列，现结合我县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深化“一窗受理、一链办理”改革。在县、镇（街道）各级政务服务大厅全面推行“前台统一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统一窗口出件”的审批模式，实现群众“只进一扇门、办好所办事”；市场准入、社会保障、纳税服务、住房公积金、不动产登记、出入境等领域全面推行“一窗通办”。2019年12月中旬前，各级政务服务大厅全部建立帮办代办、吐槽找茬服务机制。全面梳理县“一件事”办事链条，推行主题式审批，为群众提供“套餐式”服务。年底前，推出面向企业和群众50项主题式服务流程标准，实行“县镇联动”“联合勘验”“多证联办”，变“一事一流程”为“多事一流程”，实现群众办多证只需“跑一窗”“跑一趟”。〔牵头单位：县行政审批服务局；配合单位：县公安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自然资源局、县税务局、市医疗保障局桓台分局、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桓台管理部等部门、单位，各镇（街道）〕推动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2019年12月中旬前，实现同一事项名称、编码、类型、定依据、设行使层级、受理条件、服务对象、申请材料、办理时限、收费项目等要素省、市、县“三级十同”。（牵头单位：县政府办公室、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按照省、市政府安排部署，扎实开展变相审批集中清理整治。做好市级部门权力下放承接工作，及时出台具体承接方案，确保落实到位。（牵头单位：县政府办公室、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二、深化工业投资项目“1+N”审批制度改革。围绕项目手续办理中的堵点、痛

点、难点，通过调整审批时序，实行审批前移、并联审批，在完成土地报批、“招拍挂”、土地合同签订等手续的同时，同步完成项目开工前所有事项的审批，将项目审批手续办理时间压缩到 50 个工作日以内，审批时间压缩 80%以上，实现工业投资项目拿地即可开工建设。积极推进全县投资项目管理和数据共享平台的管理使用，助推项目审批提速增效。全面推进区域化评估评审扩面提标和审批手续帮办代办、承诺制审批，力争 2020 年 6 月底前，全县各个园区均实施区域化评估评审，选取具备条件的园区，着力打造“标准地”出让示范样本，建立可复制、可推广“标准地”出让制度、指标体系，积极推广“先建后验”模式，研究制定配套制度，选取 1—2 个镇试点先行推广。〔牵头单位：县行政审批服务局；配合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镇（街道）〕

三、优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根据国家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图文范本和工程建设项目类型、投资类别、土地供给方式、规模大小等，细化工程建设项目分类，分类制定审批流程。（牵头单位：县行政审批服务局；配合单位：县有关部门、单位）配合市级部门建立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2019 年年底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与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等相关审批信息系统的互联互通，2020 年上半年，基本建成与省、市统一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和管理体系。（牵头单位：县大数据发展中心；配合单位：县有关部门、单位）

四、推行政务服务极简、便利化。进一步深化政务服务“告知承诺制”改革，制定《政务服务告知承诺申请人信用管理办法》，进一步扩大告知承诺制办理事项和覆盖面，年底前再推出 100 项容缺办理事项。扩展容缺受理适用范围，12 月底前，县级涉企审批事项实行 100%容缺受理。梳理公布一批全县通办事项清单，建立全县双向反馈通办机制，实现事项“当地受理、属地审批出证、快递送达”。全面减事项、减环节、减材料。〔牵头单位：县行政审批服务局；配合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单位，各镇（街道）〕

五、完善“一网通办”信息支撑。根据省、市统一安排部署，配合建设山东“一网通办”总门户，完善全省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身份认证、客服咨询、公共支付物流快递等基础服务功能，实施政务服务事项办理出入口向统一平台集中工程，实现事项受理、审查、决定、收费、咨询等全流程在线办理。深入推进信息资源整合共享，按要求全面清理整合部门已有自建系统。推进人口、法人单位

等基础信息资源库建设提升，加快归集人口、法人单位等基础数据，协调部门推进基础历史数据电子化，扩展基础库共享数据汇聚共享范围，并不断提高基础数据质量，强化实施流程再造推进“一窗受理·一次办好”改革的基础数据支撑。推行证明材料在线获取、申请材料跨部门复用，实现“一处填报、全网通用”。优化“爱山东”APP服务功能，制定各级、各部门接入服务事项、电子证照应用等清单，配合省、市完成服务接入、电子证照“亮证”应用和掌上办理工作。〔牵头单位：县大数据发展中心；配合单位：县有关部门、单位，各镇（街道）〕

六、开展智能化审批服务行动。不断完善自助审批终端功能，建立覆盖县、镇（街道）和重点村（社区）的自助服务体系，实现个体工商户登记、临时身份证明办理、参保证明打印等事项终端自主填报、智能即时审批、自主打证等，实现政务服务从人工受理窗口向自助受理窗口的转变，从政务大厅向街道、社区和家庭的延伸。年底前推出50项高频办理、数据共享充分、办件材料简单的事项实行“秒批、秒办”。〔牵头单位：县行政审批服务局；配合单位：县公安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大数据发展中心，县税务局、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柜台管理部，各镇（街道）〕

七、开展企业经营审批便利化行动。深化涉企审批流程再造，推行企业开办“套餐式”服务，编制《企业开办“一件事”服务名录》企业根据经营需要自主选择企业开办套餐服务（营业执照、公章刻制、税务登记等开办事项组合），整合优化企业登记、公章刻制、发票申领、社保登记等各环节的办理流程，推行企业开办全程网办，实行在线一次提交、并行办理、信息共享、限时办结，实现企业开办“一窗办理·一次提交·一天办结”。实行企业开办公章刻制费用由政府“买单”，通过列入年度财政预算解决，由县、镇（街道）分级负责，做到企业开办零收费。探索推行“一业一证”改革，梳理行政审批服务局办理的涉企审批许可事项，通过优化审批流程和集中审批程序，按高频办理行业大类，将一个行业经营涉及的多项许可事项，整合为一张载明相关行政许可信息的行业综合许可证，实行一单告知、一表申请、一口办理、一并审核、一证准营的服务模式，实现“多证合一”。〔牵头单位：县行政审批服务局，配合单位：县公安局、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税务局、人民银行桓台县中心支行等部门、单位，各镇（街道）〕

八、建立窗口无否决权工作机制。建立窗口“无否决权”工作制度，对企业 and 群众的申请事项，只说“行”，不说“不行”，以有解思维为企业和群众办实事、解难题。对不属于本部门事项的，要为申请人“指好路”，不能说“不知道”“不清楚”；对不符合申请条件的，要对申请人“讲清楚”，明确补充内容和改进方法，积极采取提前服务、现场指导等主动性服务措施，切实解决企业群众往返跑的问题；对法律法规不明确的，要建立快速便捷的沟通请示机制，敦促相关部门尽快研究、尽快答复，使申请人在最短时间内获得服务和支持。〔牵头单位：县行政审批服务局；配合单位：县有关部门、单位，各镇（街道）〕

九、开展营商环境优化提升行动。对照国家营商环境评价体系指标，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我县营商环境优化提升行动方案。客观分析我县在打造一流营商环境方面存在的薄弱环节、突出问题、明显短板，紧盯简化办理环节、精简申报材料数量、压缩办理时限等关键节点，精准制定我县各指标专项提升措施，逐一明确县级牵头部门，对标最高标准、最好水平，逐项制定指标专项提升工作方案，落实任务分工和工作措施。对每项任务提出具体的提升目标和工作措施，分类开展专项提升行动。不断提升政务服务水平，切实增强企业和群众的获得感、满意度，力争我县在全市营商环境评价中取得优异成绩。〔牵头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局；配合单位：县有关部门、单位，各镇（街道）〕

十、开展民生服务流程再造行动。2019 年年底，聚焦社会保障、卫生健康、就业创业、民政救助、户籍办理、公安交管、交通运输等 7 个重点领域和老年人、残疾人、退伍军人、高校毕业生、高端人才等 5 类重点人群，选取 100 个高频民生服务事项，集中开展流程优化专项行动。积极推行告知承诺、预约办理、延时办理等服务方式，在实现所需信息数据资源互联互通的基础上，分类梳理“马上办、网上办、就近办、一次办、承诺办、预约办”“六办”事项清单，实现分类管理、精准办理、精细服务。梳理、公开自然人全生命周期需要到政府部门办理的各类证明、证照等政务服务事项，方便群众办事。〔牵头单位：县行政审批服务局；配合单位：县教育和体育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卫生健康局，县税务局、市医疗保障局柜台分局、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柜台管理部等部门、单位，各镇（街道）〕

十一、开展监管效率提升行动。全面推行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

公开”监管工作。认真贯彻落实鲁政发〔2019〕10号文件，做好全县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推进部门协同监管，完成双随机抽查全流程整合，实现“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覆盖、常态化，构建起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的新型监管机制，切实落实国务院“放管服”改革目标任务，减轻企业负担，避免重复检查。强化信用监管，根据信用等级采取差异化监管措施，实行联合激励、联合惩戒，让“守信者一路绿灯、失信者寸步难行”。2019年年底，县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建立完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机制。2019年双随机抽查覆盖企业比例不低于5%，跨部门联合抽查次数不低于总抽查数的10%。2020年年底，在全县范围内实现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覆盖、常态化，建立“双随机、一公开”抽查结果部门间共享交换和互认互用机制。2022年年底，实现综合监管、智慧监管，全县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市场监管机制更加完善，对违法者“利剑高悬”，对守法者“无事不扰”。（牵头单位：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配合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教育和体育局、县公安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商务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应急管理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统计局，市生态环境局桓台分局、县税务局）推行“互联网+监管”，根据省、市统一安排部署，配合完成省级平台与国家“互联网+监管”系统对接，建立常态化监管数据归集共享机制，实现监管事项统一接入、统一反馈，实现全县监管“一张网”。（牵头单位：县大数据发展中心）

十二、健全统筹推进机制。按照省、市政府部署要求，及时调整充实各级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建立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抓落实的工作机制，理顺协调小组办公室设置。完善协调小组内部工作运行，切实发挥各专题组、保障组和工作专班作用。加强规划引领，待省市规划出台后，及时编制出台我县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三年规划（2020—2022年）。优化机关内部工作流程，明确牵头科室，实行“一口对外”，限时办结，提高审批服务效率。通过提前服务、容缺受理、数据共享、材料互认等方式，打破部门边界，构建跨部门横向连通的审批服务流程。建立跨层级纵向联动的服务模式，对重要事项、重点项目实行集中办公、上下协同、专班推进，改“串联”审批为“并联”审

批。〔牵头单位：县政府办公室、县行政审批服务局；配合单位：县有关部门、单位，各镇（街道）〕

十三、构建法治保障机制。研究推动保障“一窗受理·一次办好”改革制度。县司法局牵头，2019年12月中旬前，面向县政府部门、有关单位和各镇（街道）广泛征集2020年报政府制定规范性文件项目。2019年12月底前，对各部门、单位、镇（街道）提报的建议项目及有关材料进行梳理审查，提出2020年提报政府规范性文件建议，并提报县政府常务会议研究。2020年1月底前，根据政府常务会议研究结果，按程序发文公布规范性文件制定计划。2019年12月中旬前，组织对全县现行有效的规范性文件进行全面清理，清理一批滞后流程再造改革要求、不利于优化营商环境的规范性文件，做到应改尽改、应废尽废。（牵头单位：县司法局）

十四、强化监督考评。开展政务服务“好差评”专项行动，在县政务服务中心开展政务服务“好差评”工作，成立专项工作领导小组。强化群众监督作用，灵活采取网上评价、手机短信评价、微信评价、现场评价等多种评价方式，对县政务服务中心政务服务进行评价。建立窗口吐槽找茬机制，充分听取企业群众意见，找准政务服务工作的短板和薄弱环节，立查立改，切实提升政务服务效能。建立事项、渠道、部门全覆盖的政务服务工作“好差评”制度，让企业和群众评判流程再造工作绩效。坚持正面宣传与负面曝光相结合，充分发挥新闻媒体舆论监督作用，倒逼提升服务效能。建立约谈制度，对在“放管服”改革考核评估、营商环境评价中排名靠后的部门（单位）的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建立奖惩机制，对改革中涌现出的先进集体、先进个人进行通报表扬，对排名靠后的予以通报问责，激励干部先行先试、担当作为。（牵头单位：县政府办公室、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桓台县反洗钱工作联席会议的通知

桓政办字〔2019〕38号

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根据工作需要，经县政府同意，决定成立桓台县反洗钱工作联席会议，并根据机构改革后的部门职责，对各成员单位职责进一步明确。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联席会议成员

桓台县反洗钱工作联席会议由县纪委监委，县法院、县检察院，县政府办公室、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司法局、县财政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商务局、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地方金融监管局，县融媒体中心，县税务局、人民银行桓台县支行、市银保监分局桓台监管组、国家外汇管理局桓台支局组成。各成员部门、单位分管领导为联席会议组成人员（名单附后），人民银行桓台县支行为联席会议牵头单位。

二、联席会议主要职责

联席会议在桓台县委、县政府领导下，指导全县反洗钱工作，制定全县反洗钱重要方针、政策，协调各部门各单位，动员全社会开展反洗钱工作。

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在县政府确定的反洗钱工作机制框架内开展工作，根据反洗钱工作需要和重点，建立全县反洗钱工作协调机制、成员单位间合作机制和重点领域合作机制。各成员单位的具体职责是：

人民银行桓台县支行：组织承办桓台县反洗钱工作联席会议相关部署工作；组织承办全县反洗钱的具体工作；指导、部署全县金融业和特定非金融机构的反洗钱工作，汇总和跟踪分析各部门提供的人民币、外币等可疑资金交易信息，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协助司法机关调查处理有关涉嫌洗钱犯罪案件；研究金融业和特定非金融机构反洗钱工作的重大和疑难问题，提出解决方案；建立全县反洗钱工作联合协作机制，实现全县反洗钱工作信息共享、联动监管、重点可疑资金交易线索会商等联合协作模式。

县纪委监委：协调、配合反洗钱牵头单位研究建立打击利用洗钱进行贪污贿

赂等腐败行为的信息共享与合作调查机制。

县法院：依法审理洗钱犯罪案件。

县检察院：依法做好洗钱犯罪案件的批捕、起诉、立案监督工作，注意发现和查处隐藏在洗钱犯罪背后的国家工作人员职务犯罪案件。

县地方金融监管局：协调、配合反洗钱牵头单位和有关部门建立全县反洗钱工作联合协作机制、信息共享机制、重点可疑资金交易线索联合会商机制。

县公安局：组织、协调、指挥全县各级公安机关做好洗钱犯罪的防范、打击工作，以及涉嫌洗钱、可疑资金交易线索的调查、侦破工作；协调、配合反洗钱牵头单位和有关部门建立重点可疑资金交易线索交接、情报会商机制，推动洗钱入罪工作。

县民政局：协调、配合反洗钱牵头单位做好对全县社会组织反洗钱监管和指导工作。

县司法局：开展反洗钱领域的司法协助工作，协调、配合反洗钱牵头单位做好律师、公证机构等法律服务领域反洗钱监管和指导工作。

县财政局：协调、配合反洗钱牵头单位做好代理记账中介机构反洗钱监管和指导工作。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协调、配合反洗钱牵头单位做好建设领域和房地产领域反洗钱监管和指导工作。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协调配合反洗钱牵头单位做好特定非金融行业反洗钱监管工作。

县市场监管局：协调、配合反洗钱牵头单位对非金融行业的洗钱活动频发领域实施反洗钱监管。

县融媒体中心：参与反洗钱工作的宣传教育工作，提高公民反洗钱意识。

县商务局：协调、配合反洗钱牵头单位和有关部门对进出口贸易的监管，防止境内外不法分子勾结、利用虚假进出口贸易进行洗钱。

县税务局：参与研究打击和防范涉及洗钱的有关偷税、逃避追缴欠税、骗税等税收违法行为的政策措施，协调、配合反洗钱牵头单位和有关部门研究建立信息传导和执法合作机制。

市银保监分局桓台监管组：协调、配合反洗钱牵头单位和有关部门建立全县

反洗钱工作联合协作机制、信息共享机制、相关案件及可疑资金交易线索联合会商机制。

国家外汇管理局桓台支局：负责对大额、可疑外汇资金交易报告工作进行监督管理，制定和完善大额、可疑外汇资金交易报告制度；监测跨境资金异常流动情况，汇总、筛选和分析金融机构报告的大额和可疑外汇资金交易信息，对涉嫌外汇违规的行为进行查处，对涉嫌其他违法犯罪的，移交相关的执法部门和司法机关处理；与各行政执法部门和司法部门合作，打击“地下钱庄”等非法外汇资金交易活动及外汇领域的其他违法犯罪活动；管理和指导金融机构做好与外汇相关的反洗钱工作。

三、联席会议办公室职责

桓台县反洗钱工作联席会议设办公室设在人民银行桓台县支行，办公室主任由人民银行桓台县支行分管反洗钱工作的行领导担任，办公室副主任由人民银行桓台县支行反洗钱部门负责人担任，各成员单位指定一名联络人为办公室成员。桓台县反洗钱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的职责是：

掌握全县反洗钱工作情况，加强对洗钱活动方法、规律、特点的研究，就反洗钱工作的政策、措施、计划、项目向联席会议提出建议和方案；负责筹备联席会议的召开，督促落实联席会议做出的各项决定，及时通报反洗钱工作情况；统一协调各行业、各部门开展反洗钱工作，逐步实现全县反洗钱工作信息共享、联动监管、重点可疑资金交易线索会商等联合协作模式；组织做好反洗钱工作联席会议的会务工作，根据各成员单位意见提出会议议题，经召集人批准后组织召开，每次全体会议后，应就会议主要内容形成文字纪要，分送会议各成员单位，并督促落实相关工作。

四、有关要求

（一）全县反洗钱工作联席会议原则上每年召开 1 至 2 次全体会议，如有需要，可随时召开全体会议或部分成员会议。联席会议的议题包括：传达、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反洗钱工作的指示精神和省、市、县工作要求；研究反洗钱工作的新情况、新问题；讨论需要沟通的政策规定及有关重点工作；交流通报反洗钱工作情况；就有关工作进行协商，并提出落实意见。对反洗钱工作的重大问题，经联席会议研究后，报上级审定。

（二）联席会议形成的决议，按照成员单位职能，分工负责落实。

（三）联席会议办公室根据工作需要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召开成员单位联络员会议。

附件：1. 桓台县反洗钱工作联席会议组成人员名单

2. 桓台县反洗钱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联络人名单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 年 12 月 6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桓台县反洗钱工作联席会议组成人员名单

总 召 集 人：王晓东 县政府副县长

副总召集人：姚华民 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刘学义 人民银行桓台县支行行长

成 员：荆 学 县纪委副书记

张述君 县法院副院长

穆华东 县检察院第二检察部主任

王功训 县公安局政工室主任

李华锋 市银保监分局桓台监管组主任

赵 朋 县民政局副局长

王建民 县司法局副局长

王 静 县财政局副局长

岳 峰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张 滨 县商务局副局长

巩加鑫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副局长

魏秀水 县市场监管局党组成员

李 青 县地方金融监管局副局长

张 超 县融媒体中心副主任

于 彬 县税务局副局长

孙延滨 人民银行桓台县支行副行长

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人民银行桓台县支行，孙延滨同志任办公室主任。

附件 2

桓台县反洗钱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联络人名单

主 任：	孙延滨	人民银行桓台县支行副行长
副 主 任：	薛黎明	人民银行桓台县支行金融稳定科科长
成 员：	张志凯	县纪委监委案件监督管理室科员
	王 鹏	县法院刑厅庭长
	尚 维	县检察院第二检察部科员
	田美峰	县地方金融监管局副科级干部
	王业盛	县公安局经侦大队副大队长
	周 美	县民政局基层政权科科长
	刘 璟	县司法局公共法律事务管理和律师工作科科长
	李顺姬	县财政局国库科科长
	王庆萍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开发办主任
	贾建霞	县商务局外贸科科长
	郭 雷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场准入科科长
	徐成书	县市场监管局信用科科长
	金晓鹏	县融媒体中心科员
	杨 彬	县税务局风险管理股股长
	曹晓萌	市银保监分局桓台监管组科员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成立桓台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的

通 知

桓政办字〔2019〕39号

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根据机构设置、人员变动情况和工作需要，经研究决定，桓台县人民政府森林防火指挥部调整为桓台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以下简称指挥部），对指挥部组成单位和人员进行相应调整。现将调整后的组成人员名单公布如下：

总 指 挥：刘 俊 县委常委，副县长

副总指挥：傅 洋 县委常委，县人武部部长

姚华民 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马洪光 县公安局副政委

高圣明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崔永法 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贾 冰 县消防救援大队政治教导员

成 员：荆常亮 县人武部副部长

张希锋 县新闻报道中心主任

王 琦 共青团桓台县委副书记

任富得 县发展和改革局副局长

董经民 县教育和体育局党组成员、县教育事业发展服务中心主任

司晓宁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李 强 县公安局森林警察大队副主任科员

史希东 县民政局副局长

王韵国 县财政局党组成员、县财源建设保障服务中心主任

刘 刚 县自然资源局党组成员、副科级干部

宁乐乐 县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李曰梅 县水利局党组成员、县河湖事务服务中心主任
 荆茂田 县农业农村局正科级干部
 于 涛 县文化和旅游局党组成员、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大队长
 胡文革 县卫生健康局党组成员、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主任
 韩晓光 县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荆向波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党组成员、县市政环卫和园林事业服务中心主任
 姚立锋 马踏湖湿地保护执法大队副大队长
 宗 涛 县融媒体中心副主任
 李丙营 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事务服务中心副主任
 张修林 县畜牧兽医事业服务中心副主任
 王志敏 市医疗保障局桓台分局副局长
 李宜轩 县气象局气象台台长
 张 波 县供电公司纪委书记
 毕晓晶 县消防救援大队索镇中队政治指导员
 张继承 县联通公司网络中心主任
 李 宝 县移动公司副总经理
 王克祥 县电信公司副经理

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县应急管理局，承担指挥部日常工作，崔永法、高圣明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韩晓光同志兼任办公室常务副主任，刘刚、毕晓晶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指挥部成员调整事宜由指挥部或其办公室所在部门行文公布。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 年 12 月 12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桓台县煤炭消费压减工作总体方案 (2019-2020 年)的通知

桓政办字〔2019〕40 号

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桓台县煤炭消费压减工作总体方案（2019-2020 年）》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 年 12 月 26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桓台县煤炭消费压减工作总体方案

(2019-2020 年)

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严格控制煤炭消费总量推进清洁高效利用的指导意见》(鲁政办字〔2019〕117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煤炭消费压减工作总体方案(2019-2020年)的通知》(鲁政办字〔2019〕136号)和《淄博市煤炭消费压减工作总体方案(2019-2020年)》(淄政办字〔2019〕84号)要求,为全面完成全县煤炭消费压减任务目标,保障重大项目建设需求,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按照市里分配我县的任务目标,2019年、2020年,全县煤炭消费压减量分别为6万吨、20.9万吨,结合我县实际,到2020年底全县煤炭消费压减26.9万吨。

二、重点任务

(一)实施热电企业整合提升。对全县热电企业进行整合优化升级,加快制定实施《桓台县煤电机组优化升级工作方案》,统一全县供热布局,结合产业发展、工业用汽、居民供暖等需求情况,合理布局热源点,统筹规划建设供热管网,组建区域能源中心,搭建供热平台。燃煤电厂正常运营5家,共15台燃煤机组,装机容量93.5万千瓦。共21台锅炉,锅炉总吨位数5700t/h(含备用锅炉5台,合计吨位数共计595t/h)。其中,2019年关停小机组1台,总容量1.2万千瓦,可实现年消减原煤5万吨。(县发展改革局牵头,相关镇政府负责)

(二)统筹推进重点领域减煤化工程。实施工业燃煤热风炉清洁能源替代,到2020年年底,工业燃煤(不包含煤粉炉)热风炉全部改用天然气热风炉;实施锅炉节能优化改造,加大兰炭利用,提高煤炭利用效率。积极推进碳酸钙行业加快能源结构调整,压减过剩、落后产能。实施《淄博市煤炭清洁利用监督管理条例》,加强煤炭清洁利用监管,提升煤炭热值标准。(县发展改革局牵头,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桓台分局配合,各镇政府负责)

(三)积极推进冬季取暖节能降耗。加快供热管网配套建设,充分释放大型热源供热能力,持续扩大集中供热范围;对不具备集中供暖条件的地区,分类施策,

因地制宜进行多元化清洁取暖改造。(县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县发展改革局配合，各镇政府负责)

(四) 加快优化能源结构。严格耗煤耗电项目审批管理，严控新上高耗能项目。依法依规淘汰高耗煤、高耗电低效益企业，充分利用工业余热余压，提高煤炭、电力利用效率。加快实施非化石能源倍增行动计划，扩大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规模。加快生物质锅炉建设，减少煤炭消费量。增加“外电入鲁”电量利用，增加天然气消费比例，减少和替代煤炭消费。(县发展改革局牵头，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市生态环境局桓台分局、国网山东电力公司桓台县供电公司配合，各镇政府负责)

(五) 加大节能技术推广。贯彻落实国家《节能低碳技术推广管理暂行办法》，加大节能技术推广应用力度，结合行业、企业实际，有针对性选取《国家重点节能低碳技术推广目录》中适用技术作为重点，通过“走进企业话节能”、节能技术对接、现场节能诊断等方式开展推广工作，充分发挥节能专项资金引导作用，支持企业实施重点节能技术应用改造，不断提升能源利用效率。(县发展改革局牵头，各镇政府负责)

(六) 开展单位能耗效益综合评价。深入贯彻落实省出台的单位能耗效益综合评价实施细则，积极开展单位能耗效益综合评价，整治淘汰低效企业。运用省评价系统大数据平台，推进能源消费监控、评价、执法的科学化、常态化。(县发展改革局牵头，县大数据发展中心配合，各镇政府负责)

三、保障措施

(一) 成立工作专班，加强组织保障。成立全县煤炭消费压减工作专班，研究推进煤炭消费压减工作重大举措和重大政策，安排部署煤炭消费压减重点工作，协调解决煤炭消费压减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统筹推进全县煤炭消费压减工作。(县煤炭消费压减工作专班负责)

(二) 细化工作方案，强化过程监管。各镇要根据县煤炭消费压减工作方案，分年度确定任务目标，分解落实到具体压煤工程，建立工作台账，明确时间表、路线图，2019年12月31日前报送专班办公室。各镇要对本地区煤炭消费压减工作负总责，2020年2月底前和2021年2月底前分别上报本地区上年度煤炭消费压减工作进展和目标完成情况，确保按时间进度完成任务目标。(各镇政府负责) 各单

位、部门要加强对煤炭消费压减和耗煤企业任务完成情况的监督检查，及时发现问题、及时研究解决。（县煤炭消费压减工作专班牵头，各镇政府负责）

（三）加强监测预警，强化监督检查。各单位、部门要加强统计监测能力建设，依据各地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煤炭消费和电力消费数据，实施季度预警。要加大统计执法力度，提高能源统计数据质量。（县统计局牵头，县发展改革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桓台分局、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桓台县供电公司配合，各镇政府负责）要实时开展检查督导，对推进工作不力、工作滞后、措施不到位的，督促整改落实，情节严重的严肃问责。企业瞒报数据的，一经发现，按照瞒报量下一年度双倍增加煤炭消费压减任务。（县煤炭消费压减工作专班负责）

（四）加大考核力度，强化社会监督。鼓励各镇自我加压，加快工作进度。加大煤炭消费压减任务考核力度，设立举报电话，加强社会监督。（县煤炭消费压减工作专班牵头，各镇政府负责）

附件：桓台县煤炭消费压减工作专班组建方案

附件

桓台县煤炭消费压减工作专班组建方案

根据《淄博市煤炭消费压减工作总体方案（2019-2020年）》（淄政办字〔2019〕84号）要求，为进一步统筹推进全县煤炭消费压减工作，完成各项重点任务，成立全县煤炭消费压减工作专班。

一、专班成员单位及人员名单

组 长：刘 俊 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副组长：赵曰珠 县政府办公室主任

罗 东 县发展改革局局长

徐 扬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宗可东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局长

胡智慧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局长

张天忠 县统计局局长

宋 强 市生态环境局桓台分局局长

成 员：毛 芹 县发展改革局副局长

司晓宁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王韵国 县财政局党组成员、财源建设保障服务中心主任

查玉国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岳明磊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副局长

魏秀水 县市场监管局党组成员

郑俊莲 县统计局副局长

李 青 县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伊丕香 县大数据发展中心副主任

张 成 县国有资产综合事务中心副主任

任联洲 市生态环境局桓台分局副局长

李振钧 县税务局副局长

王心达 索镇人大主席、经济发展办公室主任

黄国立 唐山镇副镇长
王 帅 田庄镇副镇长
王 超 新城镇副镇长
孙秀玉 马桥镇副镇长
张丽敏 荆家镇副镇长
孙 涛 起凤镇副镇长
张文茹 果里镇副镇长

职责：按照全市煤炭消费压减工作要求，研究我县推进煤炭消费压减工作的重大举措和重大政策，部署安排煤炭消费压减重点工作，协调解决煤炭消费压减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统筹推进全县煤炭消费压减工作。

二、专班办公室及工作结构

（一）专班办公室

专班办公室设在县发展改革局，承担专班日常工作。同时，从专班成员单位抽调人员负责具体工作的推进落实。

主 任：罗 东 县发展改革局局长

副主任：毛 芹 县发展改革局副局长

司晓宁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查玉国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郑俊莲 县统计局副局长

任联洲 市生态环境局桓台分局副局长

成 员：向 宇 县发展改革局能源和安全科科长

田茂伟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科员

张 暖 县财政局企财科科长

丁发永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安全办公室主任

徐成书 县市场监管局信用科科长

郑 坤 县统计局能源科科长

张 洋 县大数据发展中心数据管理科科长

宋 凯 县国有资产综合事务中心企业投融资科科长

王 洋 市生态环境局桓台分局污控科副科长

刘洪峰 县税务局纪检组副组长

办公室职责：根据全市煤炭消费压减工作任务分解情况，结合我县实际，研究推进全县煤炭消费压减工作措施和政策；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关于煤炭消费压减工作决策部署；定期调度、汇总、汇报煤炭消费压减各项重点任务推进落实和完成情况；组织开展煤炭消费压减工作督导检查；协调解决推进中遇到的重大问题，统筹推进全县煤炭消费压减工作。

联系人：向宇；电话：8186226。

（二）专项工作组

1. 煤炭消费压减综合推进组。由县发展改革局牵头负责。

组 长：毛 芹 县发展改革局副局长

副组长：司晓宁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岳明磊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副局长

郑俊莲 县统计局副局长

成 员：向 宇 县发展改革局能源和安全科科长

黄希峰 县发展改革局科长

田茂伟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科员

张 暖 县财政局企财科科长

岳 文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投资项目科科长

郑 坤 县统计局能源科科长

张 洋 县大数据发展中心数据管理科科长

王 洋 市生态环境局桓台分局污控科副科长

刘洪峰 县税务局纪检组副组长

徐学峰 国网山东电力公司桓台县供电公司营销部主任

主要职责：参照全市煤炭消费压减工作总体方案，12月底前制定出台全县煤炭消费压减工作总体方案，并将任务分解到各镇，明确部门分工、压实责任，全力落实各项工作措施。贯彻落实省出台的单位能耗效益综合评价实施细则，开展单位能耗效益综合评价，整治淘汰低效企业。运用省评价系统大数据平台，推进能源消费监控、评价、执法的科学化、常态化。按照《淄博市煤炭清洁利用监督管理条例》，严格控制煤炭热值标准，进一步要求煤炭燃用单位采用清洁生产工艺，配套建设除

尘、脱硫、脱硝等装置，或者采取技术改造等措施，控制大气污染物排放。实施锅炉节能优化改造，加大兰炭利用，提高煤炭利用效率。加大技术设备改造力度，推广示范新型水煤浆、煤粉锅炉、高效换热等。力争 2019 年年底前基本淘汰 35 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2020 年年底前全部淘汰。对于现有机组，原则上单机容量 5 万千瓦以下抽凝机组全部关停，大型机组 15 公里供热半径内的落后机组全部关停，鼓励服役期限不超过 20 年、机组容量不小于 5 万千瓦的抽凝机组实施背压改造。

办公室设在县发展改革局（联系人：向宇；电话：8186226）。

2. 高耗能行业产能压减组。由县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负责。

组 长：徐 扬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副组长：司晓宁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李 青 县地方金融监管局副局长

张 成 县国有资产综合事务中心副主任

成 员：田茂伟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科员

胡 鑫 县地方金融监管局综合科科长

宋 凯 县国有资产综合事务中心投融资科科长

主要职责：根据省、市安排部署，分行业制定钢铁、地炼、轮胎、化肥、氯碱等其他高耗能行业产能总量压减方案。

办公室设在县工业和信息化局（联系人：田茂伟；电话：8180272）。

3. 冬季供暖节能降耗组。由县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负责。

组 长：宗可东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局长

副组长：查玉国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成 员：丁发永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安全办公室主任

张振锋 市生态环境局桓台分局污控科科长

主要职责：按照全市工业余热和新能源供暖细化方案，结合我县实际，制定全县方案并贯彻落实。充分利用工业余热、地热能、太阳能、生物质等资源，探索推行分布式清洁取暖方式，增加大容量高效机组供热负荷。办公室设在县住房城乡建设局（联系人：丁发永；电话：8210326）。

三、专班工作制度

（一）集中办公制度。自 12 月份起，3 个专项工作组各自实行集中办公。各工

作小组成员必须统一思想，服从组织安排。集中办公期间，各小组工作人员要严格遵守工作纪律，不得迟到早退，如遇特殊事由，须向小组负责人进行书面请假。为进一步形成合力，保障煤炭消费压减工作顺利开展，请专班办公室成员单位确定一名工作联络员，于2019年12月31日前将联系方式报送县发展改革局。各单位专班组成人员需要调整的，需报专班办公室，由专班办公室请示组长同意后方可变更。

（二）例会制度。专班原则上每半年召开一次全体人员例会，总结通报工作开展情况，针对工作中出现的问题，部署安排下一步工作计划。如工作需要，经专班组长同意，可临时召开例会。各工作小组例会由组长根据实际需求组织召开。

（三）调度通报制度。各成员单位根据工作职责，对牵头重点任务逐条细化分解，分年度制定工作目标，明确工作推进措施、进度安排和完成时限、成果表现形式，建立重点任务台账，并报送专班办公室。专班办公室定期采取书面材料或实地走访等方式对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导核查，并通报检查结果。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桓台县煤发电机组优化升级工作方案的

通 知

桓政办字〔2019〕41号

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桓台县煤发电机组优化升级工作方案》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2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桓台县煤电机组优化升级工作方案

为加快推动全县煤电行业结构优化和转型升级，提升煤电行业高质量发展水平，全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根据国家和省、市有关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思路目标

打破行政区划限制，统一全县供热布局，结合产业发展、工业用汽、居民供暖等需求情况，合理布局热源点，统筹规划建设供热管网，组建区域能源中心，搭建供热平台。对于现有机组，原则上单机容量 5 万千瓦以下抽凝机组全部关停，大型机组 15 公里供热半径内的落后机组全部关停，鼓励服役期限不超过 20 年、机组容量不小于 5 万千瓦的抽凝机组实施背压改造。同时，利用腾出资源空间，新建一批公用热电联产项目。在 2018 年工作基础上，到 2022 年完成任务，全县煤电机组总数控制在 11 台左右，平均单机容量提高到 8 万千瓦左右。

二、重点任务

坚持政府引导、企业主体，分类处置、因企施策，统筹兼顾、保障供应，积极稳妥、稳步推进等原则，实施关停淘汰、改造提升、整合新建“三个一批”，有序推进煤电行业结构优化。2019-2022 年，关停淘汰燃煤小机组 10 台、总容量 18.5 万千瓦（列入山东省单机容量 30 万千瓦以下所在地区唯一、不可替代民生热源燃煤机组名单的机组要及时落实替代热源，按计划关停）；对有工业热负荷需求且无法进行热源替代补充的区域，服役期限不超过 20 年、机组容量不小于 5 万千瓦的抽凝机组进行背压改造；实施容量替代新建 5 万千瓦及以上背压机组 3 台。

现有 5 家热电联产企业，分布在两个区域：一是桓台中部，在运机组 10 台，共 21 万千瓦；二是西北部的马桥化工产业园，在运机组 5 台，共 72.5 万千瓦。关停山东东岳氟硅材料有限公司 1#、2#、3#机组，桓台县唐山热电有限公司 1#、2#机组，淄博齐林贵和热电有限公司 1#、2#机组，淄博晨光海德热电有限公司 1#、2#机组，天源热电 1#机组，共 10 台 18.5 万千瓦。

在桓台中部区域以淄博东岳经济开发区热需求为基础，一期建设 3 台 5 万千瓦以上背压机组。桓台中部区域依托新建能源项目规划建设统一供热管网；马桥化工产业园以天源热电为基础建设区域能源中心。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县政府分管领导同志任组长，发改、工信、财政、人社、住建、自然资源、应急管理、市场监管、金融、生态环境、税务、供电等部门和单位负责人为成员的全县煤电行业优化升级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筹推进全县煤电行业结构优化升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发展和改革局，负责根据替代项目建设情况制定年度关停计划。县直相关部门按照部门职能，各负其责、密切配合，凝聚工作合力。各镇政府对本地区煤电行业优化升级工作负总责，要根据本方案研究制定推进措施和工作方案，确保按期完成任务。

（二）完善政策配套。积极争取关停机组享受省里发电权交易转让等相关政策。县财政积极统筹上级和本级有关资金，按照关停机组资产现值一定比例进行补助，推动煤电机组结构优化升级工作。关停机组腾出土地产生的相关收益，在符合国家和省、市、县政策法规的前提下，专项用于支持企业发展。结合区域供热现状，成立供热协调机构，成立政府控股的能源中心（公司），负责规划供热管网或协调区域内热源点供热，支持热电企业参与全县供热管网的投资建设和管理运营。各镇妥善做好职工安置政策指导相关工作，强化企业主体责任，督促企业按时完成职工安置工作。依法依规处理好经济补偿、社会保险等后续问题，落实再就业帮扶等措施，维护社会稳定。

（三）强化监督检查。建立健全目标责任制，将煤电行业优化升级工作完成情况纳入县对镇政府年度节能工作考核。关停机组拆除锅炉、汽轮机、发电机、烟囱、冷却塔、输煤栈桥等其中两项，确保不具备复工发电条件，并由相关部门组织现场核验。发改、生态环境等部门要加强对煤电机组综合煤耗、污染物排放等情况的执法检查，对不能达到煤耗标准、排放不达标的坚决予以关停；对未按期关停的机组，不再安排发电量计划。

（四）大力宣传引导。各镇、有关部门要做好政策解读，总结好的经验和有效做法，加强示范引导，通过报刊、广播、电视、微信、互联网等媒介进行宣传，及时宣传煤电机组优化升级的重大意义及政策要求，回应社会关切，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桓台县国Ⅲ营运柴油货车淘汰补贴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桓政办字〔2019〕42号

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桓台县国Ⅲ营运柴油货车淘汰补贴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执行。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2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桓台县国Ⅲ营运柴油货车淘汰补贴 工作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环保政策，切实加强机动车环境监管，加快国Ⅲ营运柴油货车淘汰，持续改善我县空气环境质量，根据《淄博市国Ⅲ营运柴油货车淘汰补贴工作实施方案》（淄政办字〔2019〕101号）等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采取经济补偿、限制使用、加强监督执法等措施，促进全县淘汰国Ⅲ营运柴油货车，有效减少污染物排放，持续改善我县空气环境质量。

二、工作原则

（一）分类引导，适当补贴。根据车型种类、车辆初次登记时间等分类引导和鼓励国Ⅲ营运柴油货车及时淘汰，按照“早淘汰、多补贴，晚淘汰、少补贴”的原则，给予不同额度的资金补贴。

（二）管控结合，鼓励淘汰。采取区域禁行、严格监管、引导淘汰等措施，推进国Ⅲ营运柴油货车及时淘汰；鼓励将提前报废车辆交由具有资质的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报废拆解；大力倡导购置性能稳定、安全可靠的新能源或纯电动车辆。

三、确认补贴范围及标准

（一）补贴范围。凡在我县注册登记的国Ⅲ排放标准的营运柴油货车提前报废且符合条件的，给予适当补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享受本补贴政策：

1. 自本方案印发实施后转移至我县的；
2. 距强制报废日期不足1年（含）或达到强制报废标准的；
3. 已享受国家老旧汽车报废更新补贴政策的；
4. 由于自然原因、交通事故等导致直接报废的；
5. 车主与申请人（单位）名称不一致的；
6. 摩托车、三轮汽车、低速载货汽车等；
7. 其他不符合补贴政策要求的。

（二）补贴实施时间和标准。2019年1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期间报废的国Ⅲ营运柴油货车，按初次登记时间分别给予0.4至4万元不等的资金补贴。

（三）补贴资金来源。补贴资金由市级财政承担 40%，县级财政承担 60%。县财政部门先行支付补贴资金，在完成淘汰任务后，由市财政部门按照县实际支付资金的 40%予以清算。

四、补贴资金申领流程

（一）车辆报废和注销。列入补贴范围内的国Ⅲ营运柴油货车，车主自愿将报废车辆交给具有资质的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报废拆解，领取《报废汽车回收证明》。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按照有关规定到公安机关车辆管理部门办理《机动车注销证明》。

（二）补贴申请。车主（或委托代理人）根据补贴条件据实书面提交国Ⅲ营运柴油货车淘汰补贴申请，并将有关资料报送县国Ⅲ营运柴油货车淘汰工作联合办公室（以下简称联合办公室）审核。

申领补贴资金需携带以下资料：

1. 《报废汽车回收证明》原件、《机动车注销证明》复印件。
2. 车主为个人的，需提供车主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车主为单位的，需提供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
3. 与车主名称一致的银行账户或单位基本账户复印件。
4. 委托办理的，需提供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车辆报废办理书面委托书原件、补贴申请办理书面委托书原件。
5. 车主为个人的，需提供《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正、副本）原件及《道路运输证》原件。
6. 车主为公司的，需提供《道路运输证》原件。
7. 填写《桓台县国Ⅲ营运柴油货车淘汰申领补贴资金登记表》，缴回相应证件，存入营运车辆报废档案。

（三）资金核发。交通运输、商务、生态环境、交警等部门按职责审核相关信息，经审核不符合条件的，由联合办公室告知理由；符合条件的，自全部审核通过之日起，由县财政部门于 10 个工作日内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将补贴资金转入车主提供的与其名称一致的银行账户。

五、明确职责分工，加强协作配合

（一）县交通运输局牵头负责全县国Ⅲ营运柴油货车淘汰补贴政策落实；负责

淘汰国Ⅲ营运柴油货车《道路运输证》相关手续注销，并建立营运车辆报废档案；按职责做好营运车辆监管工作，对先行引导淘汰的车辆，严格车辆检验检测，不予办理年审及车辆转入手续；对年度污染物排放检测超标未予治理达标的，一律依法注销《道路运输证》。

（二）市生态环境局桓台分局负责做好淘汰车辆排放标准认定、车辆环保资料审核及环保信息数据汇总等工作；加强在车辆集中地对国Ⅲ营运柴油货车的抽检力度，配合做好对道路行驶车辆的检测；对先行引导淘汰的车辆，不予办理尾气检测；向社会公告环保办公窗口地址、咨询电话等信息。

（三）县交警大队负责提供经确认的包含车辆型号及车辆登记日期在内的全县国Ⅲ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清单，划定区域禁行范围及相关宣传引导工作；按照执法职责和权限，采用自动监控系统和现场查纠相结合方式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车辆；负责确定车辆类别、核定报废期限及报废原因，办理报废机动车注销登记手续，并出具《机动车注销证明》；对先行引导淘汰的车辆，不予办理变更、检验及转入登记。

（四）县财政局负责县级财政补贴资金筹集、预算安排、资金拨付等工作。

（五）县商务局负责监督管理报废车辆回收拆解企业，审核报废车辆回收信息，发放《报废汽车回收证明》，建立完善拆解车辆台账；指导督促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采取各类便民服务措施，方便车主交车及办理补贴资金审核手续。

六、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国Ⅲ营运柴油货车淘汰补贴工作，加强组织领导，全面动员部署，细化推进措施，强化责任落实，规范操作程序，务求工作实效。建立健全多部门组织协调机制，明确职责分工，积极协调配合，形成工作合力。

（二）实行联合办公。财政、交通运输、商务、生态环境、交警等部门设立联合办公室，安排人员入驻，并按部门职责及规定程序开展相关审核工作。财政部门要按照相关部门审核结果及时兑付资金，采取“一站式”服务方式提高补贴资金核发效率。联合办公室设在桓台县交通运输局，电话：8186005。

（三）严肃工作纪律。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截留、挤占、挪用补贴资金，不得拖延兑付时间，坚决杜绝骗取补贴资金行为，违反上述规定的，一经查实，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四）强化舆论引导。大力宣传国Ⅲ营运柴油货车污染防治及加快淘汰的重要意义，引导鼓励相关车主及单位及时淘汰国Ⅲ营运柴油货车，大力提倡购置使用新能源或纯电动汽车，定期公开工作进展情况，维护广大市民的知情权，在全社会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本方案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

- 附件：1. 桓台县国Ⅲ营运柴油货车统计表
2. 桓台县国Ⅲ营运柴油货车 2019 年淘汰补贴标准
3. 桓台县国Ⅲ营运柴油货车 2020 年淘汰补贴标准
4. 桓台县国Ⅲ营运柴油货车淘汰申领补贴资金登记表

附件 1

桓台县国Ⅲ营运柴油货车统计表

单位：辆

初次登记年限 车辆类型		2008 年 6 月 30 日 之前的	2008 年 7 月 1 日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	2009 年 7 月 1 日 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	2010 年 7 月 1 日 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	2011 年 7 月 1 日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	2012 年 7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7 月 1 日之后的	小 计
轻 型	微（轻）型 载货汽车	0	1	0	0	0	1	1	3
	中型载货汽车	0	16	41	14	5	5	3	84
重型载货汽车		3	96	351	195	100	96	15	856
合 计		3	113	392	209	105	102	19	943

附件 2

桓台县国Ⅲ营运柴油货车 2019 年淘汰补贴标准

单位：万元/辆

初次登记年限 车辆类型		2008 年 6 月 30 日之前的	2008 年 7 月 1 日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	2009 年 7 月 1 日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	2010 年 7 月 1 日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	2011 年 7 月 1 日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	2012 年 7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7 月 1 日 之后的
轻型	微（轻）型 载货汽车	0	0.60	0	0	0	1.00	1.2
	中型载货汽车	0	15.36	45.92	17.92	7.2	8.00	5.76
重型载货汽车		4.8	168.96	673.92	405.6	224	307.2	60.00
合 计		4.8	184.92	719.84	423.52	231.2	316.2	66.96
总 计		1947.44						

附件 3

桓台县国Ⅲ营运柴油货车 2020 年淘汰补贴标准

单位：万元/辆

初次登记年限 车辆类型		2008 年 6 月 30 日之前的	2008 年 7 月 1 日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	2009 年 7 月 1 日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	2010 年 7 月 1 日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	2011 年 7 月 1 日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	2012 年 7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7 月 1 日 之后的
轻型	微（轻）型 载货汽车	0	0.48	0	0	0	0.80	0.88
	中型载货汽车	0	10.24	28.08	14.08	4.8	5.20	3.84
重型载货汽车		3.84	138.24	533.52	327.6	176	245.76	48.00
合 计		3.84	148.96	561.6	341.68	180.8	251.76	52.72
总 计		1541.36						

附件 4

桓台县国Ⅲ营运柴油货车淘汰申领补贴资金 登记表

车辆类别：普货 ☐ 危货 ☐ 编号：

车辆所有人				车牌号码	
籍贯				联系电话	
社会信用代码或者身份证号码					
车辆 类型	轻 型	微（轻）型 载货汽车 ☐		初次登记年限	20 年 月 日
		中型载货汽车 ☐		核定补贴金额	
	重型载货汽车 ☐		(单位：万元)		
银行卡卡号					
本人承诺： 提供材料真实有效，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对补贴金额无异议。 申领人签名（印章、手印）： 20 年 月 日					
材料审核		1. 《报废汽车回收证明》； ☐ 2. 《机动车注销证明》； ☐ 3. 车主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 4. 车主为单位的，需提供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 ☐ 5. 车主为个人的，需缴回《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正、副本）原件及《道路运输证》原件； ☐ 6. 车主为公司的，需缴回《道路运输证》原件； ☐ 7. 其他材料。			
审核人员 签名		日期：20 年 月 日			
备 注					

注：此表一式二份，县财政局、县交通运输局各一份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开展农村通户道路硬化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桓政办字〔2019〕43号

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按照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推动农村通户道路硬化工作方案的通知》（鲁政办字〔2019〕174号）和《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贯彻鲁政办字〔2019〕174号文件扎实推动农村通户道路硬化工作的通知》（淄政办字〔2019〕97号）要求，结合全县城乡环境大整治精细化管理大提升行动，在我县“户户通”的基础上，继续推动农村通户道路硬化工作，进一步提升农村出行条件，结合我县实际情况，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目标任务。按照“雨天不踩泥、晴天不起土”的基本标准，结合实际、因地制宜，调动广大农民的积极性，采取多种形式，实施农村通户道路硬化工作。到2020年年底，在全县“户户通”的基础上，力争实现农村通户道路100%硬化。

（二）实施范围。除纳入近三年内搬迁、撤村并居、社区和城区建设规划的村庄，以及远离村庄的散居户（15户以内）和常年无人居住户外的剩余行政村。

（三）完成时限。2019年年底，全面启动农村通户道路硬化剩余建设任务摸底工作并适时开展建设工作；2020年，全面推动农村通户道路硬化工程实施。其中，2020年6月底前累计完成90%的剩余建设任务；8月底前全面完成；9月底前组织开展农村通户道路硬化验收工作。

二、组织实施

（一）统筹协调，广泛参与。建立县政府引导扶持，镇（街道）、村两级组织具体推进，群众广泛参与的工作机制。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农村通户道路硬化工作的统筹协调，切实履行统筹推进和督导检查职责，各镇、街道具体负责农

村通户道路硬化的组织实施，引导农村党员干部发挥模范先锋带头作用，带领村民参与通户道路硬化，做到群策群力、互帮互助。

（二）密切配合，形成合力。各相关部门要积极支持配合，形成齐抓共管、齐心协力推进农村通户道路硬化的工作格局。县交通运输局负责督促指导农村通户道路硬化推进工作；县财政局负责“涉农”资金整合后优先用于农村通户道路硬化工作；负责安排县级补助资金并列入2020年度财政预算，督促指导镇、街道落实农村通户道路硬化支出责任；县自然资源局负责指导镇、街道在编制村庄规划时突出农村通户道路建设规划的有关内容，指导农村通户道路绿化工作；县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做好与县交通运输局对前期农村通户道路硬化统计数据、档案资料等交接工作，统筹农村通户道路硬化与其职责范围内的农村基础设施的衔接实施；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农村通户道路硬化与其他乡村振兴工作的统筹协调；市生态环境局桓台分局负责协调监督指导镇、街道按照“谁建设谁负责”的原则落实好与通户道路硬化工作相关的污染防治责任。

（三）科学安排、统一管理。各镇、街道作为具体实施单位，对穿越村庄4米以上的村内路，应采用“统一设计、统一招标、统一监理”的规范管理模式。对近期拟实施绿化、路灯、排水以及污水管网等基础设施建设的村庄，应与通户道路硬化统筹考虑，科学安排，避免“前建后挖”，造成投资浪费。

三、建设标准

按照《山东省村内道路硬化技术指南》技术要求，结合当地实际，根据不同村庄的经济条件、自然环境状况，制定切实可行的硬化方式及标准，合理选取硬化材料，有条件的村可以采用较高标准，经济实力较弱的村可以实施道路简易硬化，但都要充分考虑道路排水等附属设施。路面宽度 ≤ 4 米的农村道路水泥混凝土路面厚度不得低于10厘米；沥青混凝土路面厚度不得低于3厘米。路面宽度 > 4 米的农村道路，各镇、街道要结合道路实际提高建设标准，充分保证道路通行服务使用年限。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镇、街道要切实把农村通户道路硬化摆在乡村振兴的重要位置，抓好工作落实。县政府成立农村通户道路硬化工作专班，专班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交通运输局，负责组织实施、督促指导、协调调度和检查考

核等工作。

（二）细化工作方案。各镇、街道要对村内道路状况进行调查统计，按照“一村一档”的原则，建立工作台账，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工作方案，明确任务目标、政策措施、进度安排和工作要求。

（三）加强工程质量管理。各镇、街道要加强工程质量监督，按程序完善相关手续，认真开展施工现场质量巡查和自检验收。充分发挥村级组织和村民的监督作用，确保建成群众满意工程。

（四）落实资金保障。按照 25 元/平方米进行补助。各镇、街道作为农村通户道路硬化工作的实施责任主体，要建立财政补贴机制，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同时，要充分调动农民群众自愿出资出工的积极性，鼓励社会各界进行多种方式的捐资捐助。

（五）强化督导落实。县政府将采取定期督导巡查、第三方机构评估、不定期明查暗访等方式对实施进度、资金落实、工程质量、群众满意度等进行监督，确保农村通户道路硬化工作任务圆满完成。

附件：桓台县农村通户道路硬化工作专班成员名单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 年 12 月 29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桓台县农村通户道路硬化工作专班成员名单

组 长：刘 俊 县委常委、副县长

副组长：汤 斌 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成 员：王韵国 县财政局党组成员、县财源建设保障服务中心主任

刘 刚 县自然资源局党组成员

查玉国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宁乐乐 县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杨 浩 县农业农村事业服务中心副科级干部

张志国 市生态环境局桓台分局副局长

裴承国 索镇副镇长

任强波 唐山镇政协联络处主任

宋汝兵 田庄镇人大主席

耿家栋 新城镇副镇长

吕海明 马桥镇副镇长

徐 亮 荆家镇副镇长

吴 昊 起凤镇政协联络处主任

邢 栋 果里镇副镇长

陈志明 城区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专班办公室设在县交通运输局，汤斌兼任办公室主任，宁乐乐兼任办公室副主任，主要负责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桓台县应急管理局

关于废止安全生产领域规范性文件通知

局各科室、监察大队、地震监测中心、应急救援服务中心：

根据《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 2019 年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桓政办字〔2019〕35 号），现将涉及安全生产领域废止的 5 个规范性文件以公布，名单如下：

1. 《桓台县生产经营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暂行规定》（桓政发〔2015〕17 号）
2. 《桓台县工矿行业特殊作业及外来施工队伍管理等环节第三方安全技术服务工作机制暂行办法》（桓政发〔2016〕22 号）
3. 《桓台县危险化学品行业特殊作业及外来施工队伍管理等环节第三方安全技术服务工作机制暂行办法》（桓政发〔2016〕23 号）
4. 《桓台县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办法》（桓政办发〔2015〕44 号）
5. 《桓台县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不良记录“黑名单”管理暂行规定》（桓政办发〔2016〕11 号）

桓台县应急管理局

2019 年 11 月 28 日

桓台县人民政府公报

2020 年第 1 期（总第 90 期）

主办单位：桓台县人民政府

编辑：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网址：www.huantai.gov.cn

邮编：256400
